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6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受刑人 吳志盛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命令（107年執更字第2570號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第一項之修法期限屆滿前，停止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於民國113年3月15日宣示，其主文第一項、第五項分別為：「一、中華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，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，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，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，而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，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，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素，以分定不同之殘餘刑期，於此範圍內，不符比例原則，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，至遲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2年時，失其效力。」「五、本件聲請人以外依中華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，或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執行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受刑人，於本判決宣示後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者，法院於主文第一項修法期限屆滿前，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，迄新法生效後依新法裁判；逾期未完成修法，應依主文第二項意旨裁判。受刑人如已聲明異議尚在法院審理中者，亦同。」是依該判決主文所示，中華民國86年

11月26日修正公布，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
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，因不符合比例原則，違反
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，至遲於前開判決宣示之日
起屆滿2年時，失其效力。而除該憲法訴訟之聲請人以外之
依中華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，或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
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執行無期徒刑殘
餘刑期之受刑人，如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而尚在法
院審理中者，法院應於主文第一項修法期限屆滿前，裁定停
止審理程序，迄新法生效後依新法裁判。

二、本件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吳志盛（下稱受刑人）前犯連續販
賣第一級毒品罪，經法院判處無期徒刑確定，入監執行後，
於105年11月9日假釋出監，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，因於保護
管束期間自107年4月9日、5月15日、6月5日、6月26日及7月
17日均未依規定報到，屢經告誡、協尋及訪視均無著，行為
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、第4款規定，且情節
重大，而經撤銷假釋執行殘刑25年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
告前案紀錄表在卷，並經本院調取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7
年更字第2570號執行案卷核閱無訛。受刑人因認執行其殘刑
所適用之中華民國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
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有違憲法第8條規定，因而就檢
察官該殘刑之執行指揮（執行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
7年執更字第2570號）聲明異議，現繫屬於本院，則依前開
憲法法庭判決主文第五項所示，本件於憲法法庭113年憲判
字第2號判決主文第一項修法期限屆滿前，自應停止審理，
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

法官 陳億芳

法官 徐美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
02 書記官 陳旻萱